# 长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文件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工建审改办〔2020〕5号

# 关于印发《长春市建设工程现场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 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吉政办发 [2019] 30 号)、《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踏勘管理暂行办法》(吉建联发 [2019] 67 号)文件精神,现将《长春市建设工程现场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代章) 2020年6月18日

## 长春市建设工程现场 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9〕30号)、《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踏勘管理暂行办法》(吉建联发〔2019〕67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建设工程现场联合验收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现场联合验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现场联合验收,是指按照"统一平台受理、部门各司其职、联合踏勘、限时办结、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阶段现场联合验收,切实将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法独立实施各类专项现场验收的模式进行整合,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与水平。

### 第四条 现场联合验收流程

(一)项目受理。项目建设单位通过"长春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填报联合验收项目信息,向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受理,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制度改革并联审批窗口(以下简称并联窗口)负责受理,根据办事指南和项目申报信息告知项目建设

单位以项目统一代码为单位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并一次性告知应办事项、须提报的核验项目申报材料。

- (二)部门初审。相关审批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从"长春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获取的项目信息及提报的核验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项目建设单位提报的材料符合本部门要求的,反馈至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市建委。
- (三)部门确认。市建委收到各部门反馈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参与现场联合验收的相关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进入现场联合验收的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进场联合验收的相关单位明确参与联合验收工作的进场人员,并向市建委进行再次反馈。
- (四)现场联合验收。现场联合验收的事项分为"主线事项""特殊情形办理事项"以及"配套设施验收事项"。具体包括:

主线事项包括 5 个需办理事项,涉及 3 个部门:市建委(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监督验收)、市规自局(规划、国土核实验收)、市人防办(人防工程验收)。

特殊情形需办理事项包括 2 个需办理事项,涉及 2 个部门: 市气象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

并行办理事项包括7个需办理事项,涉及1个部门和6个市政公用管理单位及服务企业:市建委(排水)、市通信办、吉视传媒,以及水、电、气、热服务企业。

对以上需要现场联合验收的事项,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

作,指定专人现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同时,建设单位负责通知 五方参建单位一并进场接收联合验收。

(五)结果反馈。现场联合验收结束后,参与现场联合验收的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的核实验收应通过"现场联合验收系统"出具验收结论。对于全部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相关部门(单位)应该出具"通过"验收结论;对于验收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出具"未通过"验收结论,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和复验部分具体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实施。

#### 第五条 工作保障

-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审批管理、日程安排、现场验收、出具验收认可文件等工作,承担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的任务交接、信息传达、结果回复,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切实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等方面工作。
- (二)参加现场联合验收的各单位(部门)制定本单位(部门)需要建设单位在并联窗口提交的材料清单,按照职责分工, 认真做好现场联合验收工作。
- (三)项目建设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四)联合验收改革列入市政府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不认真履职的部门及单位启动问责。各部门、各单位

也要建立相应监督检查机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